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生行動電話(手機)使用管理辦法

1. 依據：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

原則辦理。

1. 目的：
2. 維護學校團體秩序，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，並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。
3. 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培養學生正確使用手機觀念及禮節，尊重他人習慣並維護課堂安寧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全校學生皆可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學生須經家長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後同意切結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
(二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表，並完成核章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。

(三)未申請手機使用者，請勿攜帶手機到校；因故必須與家人連絡時，請使用本校公用電話。

五、手機使用規定：

(一)使用時間：進入校園之前跟離開校園之後。

(二)管理方式：

1.進入校園後一律關機。

2.各班指定專責同學將手機收齊後，於早自習下課時間送至學務處保管，並統一於放學後領回。

3.未能和全班統一繳交之同學（如遲到及其他因素等），請於到校之後交由專責同學盡速送學務處保管，如違反者依校規懲處。

(三)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或導師室協助轉知學生與家長聯繫。

學校專線02-2465-2199（學務處🠞21、22、20；七年級導師🠞25；八年級導師🠞24；九年級導師🠞26、27）

(四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。

六、若學生違反手機使用管理辦法，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處分。

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首次由校方代為保管手機及SIM卡一星期後由學生自行領回；之後若再犯，除上述代為保管一週外，依校規加記警告一次，累犯者加重處份。若於歸還期限之內需使用手機者，請委由家長代為領回，學生依校規加記警告一次。代為保管上限為期一個月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二)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、照相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以校規議處。

(三)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
七、其他補充說明：

(一）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(二）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攜帶行動電話時，請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行動電話(手機)使用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使用期間： 學年度第 學期 | | | | |
| 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班 號 | 申請人簽名 |  | |
| 手機機型 |  | 手機號碼 |  | |
| 家長  簽章 |  | 聯絡電話 | O |  |
| H |  |
| 手 機 |  | |
| 住 址 |  | | | |
| 導師： 生教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 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沿虛線撕下家長留存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| | | | |
| 信義國中學生行動電話(手機)使用管理辦法 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。  二、目的：培養學生正確使用手機觀念及禮節，養成專心學習、尊重他人習慣並維護課堂安寧及校園生活秩序。  三、申請對象：全校學生皆可申請。  四、申請方式：  (一)申請者須經家長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  (二)申請表經相關單位同意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。  (三)未申請手機使用者，請勿帶手機到校，有事與家人連絡，請使用本校公用電話。  五、手機使用規定:  (一)使用時間：進入校園之前跟離開校園之後。  (二)管理方式：  1.進入校園後一律關機。  2.各班指定專責同學將手機收齊後，於早自習下課時間送至學務處保管，並統一於放學後領回。  3.未能和全班統一繳交之同學（如遲到及其他因素等），請於到校之後交由專責同學盡速送學務處保管，  如違反者依校規懲處。  (三)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或導師室協助轉知學生與家長聯繫。  學校專線02-2465-2199（學務處🠞21、22、20；七年級導師🠞24；八年級導師🠞25；九年級導師🠞26、27）  (四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。  六、若學生違反手機管理方式，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處分。  (一)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首次由校方代為保管手機及SIM卡一星期後由學生自行領回；之後若再犯，除上述代為保管一週外，依校規加記警告一次，累犯者加重處份。若於歸還期限之內需使用手機者，請委由家長代為領回，學生依校規加記警告一次。代為保管上限為期一個月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  (二)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、照相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以校  規議處。  (三)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  七、其他：  (一）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  (二）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  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 | | | | |